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黄莼、王志勇、林源、林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管欣、罗妙成、王崇能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金龙集团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金龙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礼宾车”)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批准金额	2017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龙车身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5	18
	金龙车身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1200	586
	金龙车身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18	26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金龙礼宾车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成品车		79
	金龙龙海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品车		12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金龙集团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租赁展厅	150	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龙车身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8	14
	金龙联合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	1200	750
	金旅公司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		600
	金龙联合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实验费	100	0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龙车身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20
	金龙车身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300
	金龙车身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零部件销售	3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龙龙海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成品车	14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金龙集团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租赁展厅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龙车身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20
	金龙联合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	1500
	金旅公司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	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建忠

注册资本：13,8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1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住所：闽侯县青口镇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1,506.75 万元，净资产 148,378.0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30,929.99 万元，净利润 12,697.50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Kai Johan Jiang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家庆、北京国研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龙岩泉龙汽车有限公司、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汽车：载货汽车，自卸汽车，厢式运输车，农用运输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二类底盘；改装车：扫路车，清洗车，垃圾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发动机，机电产品的制造；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从事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工业西路 5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9,722.21 万元，净资产 69,436.9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670.40 万元，净利润-22,025.67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黄莼先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和宜

注册资本：28700 万欧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戴姆勒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0,334.81 万元，净资产 164,326.7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80,868.07 万元，净利润 18,767.83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黄莼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峻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房产居间服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品牌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 260 号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一楼 101、102 展厅、二楼 201、203 展厅、以及现属 101 展厅的二间店面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5.36 万元，净资产 133.8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748.69 万元，净利润 16.62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文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装卸、包装、分拣、搬运、配送；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木容器、纸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825.36 万元，净资产 3,829.0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4,443.70 万元，净利润 217.51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